

2006年5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

2006年6月12-16日，西班牙马德里

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关于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  
管理机构财务规则草案、促进履约和解决违约问题的  
程序及机制草案与粮农组织行政规则和程序  
以及国际条约条款是否一致的报告

## 目 录

	段 次
I. 引言	1-5
II. 议事规则草案	6
III. 财务规则草案	7
IV. 供资战略	8-10
V. 履约	11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1. 引言

1. 管理机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履约及供资战略开放性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2005年12月14—17日)期间,审议和修改了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规则草案。除这些文件以外,工作组还请法律顾问审查促进履约和解决违约问题的程序及机制草案以及供资战略草案,并准备“一份评估其与粮农组织行政规则和程序以及条约条款是否一致的文件,供管理机构审议。”(见文件CGRFA/IC/OWG-1/05/REP第23段)。

2. 依照上述要求,法律办公室审查了提交管理机构的文件。虽然是正式回应工作组的要求,但本文件应结合秘书处法律办公室合作编写的文件中的评论和注释一起考虑。应忆及,法律办公室与秘书处在准备提交管理机构批准或参考的各种文件,尤其是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规则草案时保持经常合作,并在与条约问题有关的机构和工作组的各种会议上经常提供咨询意见。

### **基本考虑**

3. 在谈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时,各缔约方决定根据章程第XIV条的规定将其纳入本组织的框架。因此,对文件的审查是根据通过条约的粮农组织大会的辩论和决定以及章程的有关条款和本组织总规则第XXI条—*公约和协定*以及本组织基本文件R部分(根据章程第XIV条和XV条缔结公约和协定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而进行的。法律办公室还考虑到由理事会核准的粮农组织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对该问题的讨论情况。

4. 应当指出,第XIV条中规定的协定是国家之间按照国际公法的原则并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的适当条款而缔结的。因此,在这一法律框架内,大会通过其认为适当的规则;只有在大会未建立必要的规则的情况下才必须参考基本文件R部分。尤其是,它规定了应牢记的关于报告和建议的若干原则。

5. 理事会在第一二七届会议(2004年11月22—27日)上,审查了适用于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规定的公约和协定的一般法律框架、其背景及若干适当的法律考虑。理事会指出,“看待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设立的机构的法律地位的方式,须适当协调这些机构职能自主的要求与这些机构置于粮农组织框架内运作的事实。[它们的]……成立文书并未赋予这些机构法人身份,即拥有其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因此,他们必须通过粮农组织或利用粮农组织的法律身份采取行动。”

## II. 议事规则草案

6. 法律办公室确认, *注释性议事规则草案*文件中提供的议事规则草案与粮农组织的章程和基本文件以及条约的条款一致。然而, 应当指出:

- a) 关于语言的问题(第 XI 条), 条约第 35 条规定, 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ii) 第 20.4 条要求秘书“*用联合国的六种语言提供管理机构会议的文件*”。如果管理机构决定根据这种解释使用俄文, 俄文不是粮农组织的一种语言, 使用俄文的相关费用将必须由条约的独立预算予以支付;
- b) 应理解为, 粮农组织总干事有责任确保会议的主办国愿意为出席会议的所有代表团的代表、其它代表、专家、观察员和粮农组织秘书处的成员提供独立履行与这些会议有关的职能所需要的特权和豁免权(本组织总规则第 37.4 条), 在议事规则草案第 4.3、7.1 和 7.3 条的情况下,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发出适当的邀请函。

## III. 财务规则草案

7. 法律办公室确认, *注释性财务规则草案*文件中提供的财务规则草案与粮农组织的章程及基本文件以及条约的条款一致。更具体而言, 应当指出, 关于其适用性, 建议第 1.2 条规定“粮农组织的财务条例应变通适用于本规则中未明确提及的所有事项”。

## IV. 供资战略

8. 法律办公室注意到*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草案*文件。由于它理解该文件仍处于相当早期阶段, 因此在本文件中未作出详细的评论。其意图是, 法律办公室必将关心谈判的情况, 并在这些谈判期间酌情提出其看法。

9. 在任何情况下应忆及, 财务规则须遵循条约的财务行政管理, 且“*粮农组织的财务条例应变通适用于[这些]规则中未具体提及的事项*”(见财务条例草案第 1 条)。根据决议草案及其附件的最后情况, 管理机构应考虑在供资战略中加入 1 条款, 确保在供资战略与管理机构的财务条例发生冲突时以后者为准。

10. 关于根据粮农组织基本文件 R 部分附录第 20 段的条款可能设立一个常设技术委员会的问题, 条约第 19.3(e)条规定, 领导机构可“*在具备必要资金的情况下, 建立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 并确定其各自的职责和组成*”。因此, 修订的草

案第 9.1 条正确地规定“*建立附属机构应视条约的相关核心行政预算中是否具备必要资金。在对建立附属机构的支出作出任何决定以前，管理机构应收到一份由总干事提交的关于建立附属机构的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 V. 履 约

11. 法律办公室注意到*促进国际条约履约和解决违约问题的程序及机制草案*文件。由于其理解是该文件仍然处于相当早期阶段，因此在本文件中未作出详细评论。其意图是法律办公室必将关心谈判的情况，并在这些谈判期间酌情提出看法。然而，关于建立履约委员会的可能性，应牢记第 10 段中所作的评论。